ICS 67.060
CCS B22

T/NMSP

内 蒙 古 标 准 发 展 促 进 会 团 体 标 准

T/ NMSP.MZB01.9—2026
代替T/ NMSP.MZB01.09—2023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内蒙古燕麦 燕麦米

"Inner Mongolia Br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products
—oatmeal rice

2026－07－20 发布　　2026－07－20 实施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NMSP.MZB01.09-2023《“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内蒙古燕麦 燕麦米》，与T/NMSP.MZB01.09-202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产地环境要求”（见4.2,2023年版的4.2）；
b) 更改了“种子质量要求”（见4.3.2,2023年版的4.3.2）；
c) 更改了“种子处理”（见4.4.1,2023年版的4.4.1）；
d) 更改了“原料要求”（见4.5，2023年版的4.5）；
e) 更改了“燕麦米加工”（见4.6,2023年版的4.6）；
f) 更改了“感官指标”、“理化指标”（见4.7.1、4.7.2,2023年版的4.7.1）；
g) 更改了“质量追溯”（见4.12,2023年版的4.1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锡林郭勒盟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力格、王秋霞、毕超、郭大伟、李宁、高月红、王力群、张宇琼、贾向春。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3年首次发布为T/NMSP.MZB01.09-202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内蒙古燕麦 燕麦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内蒙古燕麦米“蒙”字标认证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内蒙古燕麦米“蒙”字标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13359 莜麦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42227-2022 留胚米
LS/T 3260-2019 燕麦米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1765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谷物
NY/T 2006 谷物及其制品中 β-葡聚糖含量的测定
DB15/T 892 燕麦良种生产技术规程
DB15/T 901 地理标志产品 固阳燕麦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燕麦加工型品种 oatprocessing varieties

用于加工燕麦米、燕麦片、燕麦粉的专用裸燕麦品种。

4 认证要求

4.1 地域要求

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等燕麦主产区。

4.2 产地环境要求

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3 品种选择

4.3.1 品种要求

选择适宜4.1地域要求种植的裸燕麦加工米品种。

4.3.2 种子质量要求

应符合GB 4404.1的要求。

4.4 种植要求

4.4.1 种子处理

按照DB15/T 892的规定执行。

4.4.2 选地

按照DB15/T 892的规定执行。

4.4.3 施肥

4.4.3.1 种肥

施用N 4.0 kg/667 m^2～5.0 kg/667 m^2、P_2O_5 1.5 kg/667 m^2～4.0 kg/667 m^2、K_2O 2.5 kg/667 m^2～6.0 kg/667 m^2，肥料使用执行NY/T 394的规定。

4.4.3.2 追肥

在分蘖期或拔节期，施用N 4.0 kg/667 m^2～5.0 kg/667 m^2，肥料使用执行NY/T 394的规定。

4.4.4 病虫草害防治

4.4.4.1 主要病害、虫害防治使用的农药应符合 NY/T 393 A 级的规定。

4.4.4.2 除草宜选用安全性好的除草剂，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

4.4.5 收获、贮存要求

4.4.5.1 当全株 75%～80%籽粒呈现本品种固有颜色时即可收获。

4.4.5.2 脱粒后及时晒干或烘干，水分含量应小于等于 13.5%。

4.4.5.3 贮存应符合 DB15/T 901 的规定。

4.5 原料要求

应符合GB 2715和GB/T 13359的相关要求，质量指标达到2等以上，千粒重≥22 g。

4.6 燕麦米加工

4.6.1 场所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6.2 设施设备要求

4.6.2.1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6.2.2　仓库应配备粮温、库温等粮情监测、通风等温湿度调控和防控虫害、鼠害、鸟类等保证粮食安全储存的设施。

4.6.2.3　外溢粉尘的部位应安装粉尘控制装置。

4.6.3　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6.4　工艺流程

燕麦米加工工艺流程见图1。



图1　燕麦米加工工艺流程图

4.7　燕麦米质量要求

4.7.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观		颗粒饱满，色泽正常	GB/T 5492
气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整米率，%		≥93	LS/T 3260-2019 附录B
不完善粒，%		≤1.0	GB/T 5494
异种粮粒，%		≤0.2	GB/T 5493
杂质	总量，%	≤0.25	GB/T 5494
	无机杂质，%	≤0.02	GB/T 5494
胚芽保留率，%		≥90	GB/T 42227-2022 附录A

4.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吸水率（干基），%	≥23.0	LS/T 3260-2019 附录A
蛋白质，%	≥12.0	GB 5009.5
钙，mg/100 g	≥55	GB 5009.92
水分，%	≤13.5	GB 5009.3
β-葡聚糖，%	≥3.3	NY/T 2006

4.7.3　安全指标

4.7.3.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及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铅（以Pb计），mg/kg	≤0.15	GB 5009.12

4.7.3.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7.3.3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检测项目为种植过程中记录和发现使用的农药。

4.7.3.4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4.8　标识

4.8.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要求。
4.8.2　产品包装物上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商名称和地址、净含量和规格，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和收发货标志应分别符合 GB/T 191、GB/T 6388 的规定。
4.8.3　包装上有关认证标志（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等）和商标等的印刷、加贴应符合《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和《商标法》的要求。
4.8.4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4.8.5　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

4.9　包装

4.9.1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
4.9.2　包装应清洁、牢固、无破损、封口严密、结实，不应撒漏，不应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

4.10　运输

4.10.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4.10.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应曝晒、雨淋、受潮。

4.11　贮存

4.11.1　产品单独储藏，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4.11.2　产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并具有防雨、防潮、防鼠、防虫设施的库房内；不应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垫有 10 cm 以上的材料。

4.12　质量追溯

应符合NY/T 1765的规定。

4.13　记录与文件管理

4.13.1　生产者应建立燕麦米原料来源的记录，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

4.13.2　加工过程应建立相应的管理记录。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